

论翻译标准的问题

翻译理论与翻译学是部分与整体关系，翻译理论是翻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经常谈论的翻译理论到底是什么意思，它究竟包涵哪些内容。

从广义上说，翻译理论是人们从实际工作中总结得到的，并能够用来说明如何实施翻译，指导翻译实践的系统结论。它来自于实践，用于实践，具有很高的预见性和很强的指导作用，是翻译实践不可缺少的指南，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毫无疑问，我们在实践中所学到的东西和积累的经验，把它上升为理论之后，还需要再次回到实践中去，要在实际翻译中反复实践，反复认识，这样反复实践与认识，才能深刻地体会和准确地判断理论的正确与否。

一、翻译理论的具体内涵

从狭义上说，翻译理论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种叫作一般性的理论，或叫作普遍性的理论。另一种叫作个别性的理论，或叫作特殊性的理论。

普遍性理论所涉及的是翻译中具有共同性的问题。它主要包括翻译性质、翻译标准、翻译历史、翻译工作的基本方法，翻译工作者的基本条件，以及翻译与其它学科的关系等等。这都是具有普遍意义和原则性的问题。特殊性的理论所涉及的是一些不同的行业，不同语种，不同语言形式，不同对象的具有个别性的问题。它主要包括英汉翻译，汉藏翻译等各种不同语种的翻译理论。这是以不同的语种角度分类的。还有口头翻译与书面翻译理论，这是从不同的语言形式分类的，也有文学翻译与科技翻译理论，这是从不同的对象或不同的蓝本分类的。对于类似的不同翻译就有不同的具体翻译原则标准。以上都是翻译理论的具体化，都属于翻译理论的范畴。

我国翻译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最初是从佛经翻译开始的，具有极其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和丰硕的翻译成果。然而翻译理论的研究，在我国最早要算东晋的佛经翻译家释道安和隋朝的翻译家释彦琮。释道安（公元314—385）提出了翻译“五失本”、“三不易”的理论。释彦琮（公元557—610）提出了翻译人员应具备的“八备”。尽管如此，他们的研究还是停留于翻译的一般道德和翻译人员应该具备的条件方面，还没有真正涉及到翻译标准的研究。到清朝末（1852）首先是我国近代史上最早探讨翻译理论的是马建忠。接着又出现了严复的“三难之说”，这才真正开始了翻译理论的研究，并使之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翻译界普遍公认的翻译标准。在此基础上有人进一步提出“忠实”“通顺”是翻译的根本标准。本人认为无论什么样的翻译，确立一个正确的翻译标准非常重要，确立正确的翻译标准，并时刻牢记这样一个标准，是译者在翻译实践中正确解决一切问题的一条准绳，是用来检验自己译品的一面镜子，也是用来衡量别人译作的一把尺子。因此，对翻译工作者来说，它就象大战前的动员，大事前的准备一样的重要。翻译标准问题，说到底就是翻译的核心问题。翻译理论始终离不开翻译标准的问题。那么，说得具体一点，所谓标准问题就是如何达到忠实与通顺，忠实和通顺构成了翻译的总的标准。当然，不能只提忠实与通顺，还要把保持原作风格的要求也要列入到翻译标准当中来。正如鲁迅先生也是先只提“信顺”之论，后来，他感觉到只提“信顺”，而不提风格问题就不够完整，于是他又提出“保存原作丰姿”的要求。

在我国翻译理论界以“信顺”为中心的翻译理论研究经历了漫长的历史，从古至今，先后涌现出了许许多多的翻译理论家。他们围绕着翻译标准问题做了大量的理论探讨，以不同的语种，不同的国度，不同的时代角度提出了各式各样的理论观点，有的详实全面，有的准确客观，有的言简意赅，高度概括，有的则精辟深刻，令人信服。他们各具千秋，各自从不同的角度，阐述各自的观点。尽管存在着很多分歧，但综合起来看都在围绕着翻译标准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其中在我国翻译界影响最大，最有代表性的首先是严复的“三难之说”“信达雅”。其次是鲁迅的“信顺”之论，唐玄奘的“求真喻俗”，还有英国十八世纪翻译家泰特勒的翻译“三原则”和前苏联的翻译理论家费道罗夫的“等值”翻译。这些翻译观点都具有相对共同性，就是研究翻

译的忠实与通顺，提法上较客观实在，不偏激与一方，比如，对严复的“信达雅”虽有这样那样的解释法：通过正面解释来予以肯定的，也有说三道四，全盘否定的，甚至多年来为此争论不休。说来说去，“三难之说”屡推不倒，反过来讲，翻译界的大多数人至今还是把“信达雅”作为最可信的标准之一。其重要原因是“信达雅”在很大程度上概括了翻译工作的主要特点，并说出了某些规律性的东西。严复的“三难之说”不外乎以下三个方面：即“信”是对原著的内容忠实，“达”是译入语顺达，“雅”是译文风格优雅。说到这里也就自然想到了一千多年前初步形成和确立的藏族翻译理论。早在九世纪，公元814年间随着佛教潮水般地传入到吐蕃，藏族翻译事业蓬勃发展，佛经翻译有关方面以最大的努力组织力量尽快将佛经翻译工作抓上去。鉴于这样的需要，先后建成了桑耶译经院、乌香多译经院等译场，译经队伍日益扩大，佛经翻译盛行。也在这个时候难免产生翻译中词语不统一，方法不一致，表达不准确，语言不通顺，甚至有的译文有失原义等问题。对此赞普十分关注，很多大译师们也提出了尖锐的意见，于是就产生了所谓的赞普敕令，就象皇帝的诏令一样。赞普就将自己的看法与各大译师们的意见相结合起来形成共识，确立了翻译原则，提出了具体法则，据《声明学要领二卷》记载：吐蕃赞普赤德松赞颁发的关于佛经翻译的法规法令中曾经指出：“翻译佛经的原则应做到既不违反原义，藏文又尽量通顺”。并将这些原则以敕令的形式颁发到各译场和各大寺院，要求翻译工作以此为准，不得私下乱译，尤其是密宗学经典。如赞普敕令中明文规定：“密宗经典是国家保护的秘密，一般对于未具根器的人不得宣传或出示，除了上面有令翻译的以外，任何人不得擅自翻译”。同时为了确保忠实地表达原义，又提出了翻译“三大原则”“四大方法”，即译文“要符合声明学语言规律。不要违背佛经思想内容（或“不违背佛的原义”“要符合佛教经典经义”）。要使藏民族听得懂。”这三条翻译原则，只是因为提出的年代不同，历史背景不同，翻译的对象不同。所以有些提法上受当时历史的局限性，这是难免的。但其实质与严复的“三难之说”，与泰特勒的“三原则”相差不了多少，与现代翻译原则基本相一致，并不矛盾。同时它标志着藏族翻译理论早在一千二百多年前就自成体系，并使之直到今天仍然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也进一步说明了当时制定这些翻译法则的赞普和大译师们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远大的眼光。当然了，无论是藏族翻译理论，还是严复的“三难之说”，其内在含义并没有也不可能达到完美的程度，甚至还有不少错误的地方。这就需要后人去做充实和完善工作，使之更加科学化，更具现实意义。

二、现代翻译标准的形成与确立

首先本人非常赞同现代翻译标准的提法，即内容忠实，语言通顺，风格相当这三条。这三条标准的确立，是我国翻译事业的一大成就，为我国翻译理论研究作出了贡献。我们在前面提到的严复等一大批老前辈中外翻译理论家们身先士卒，率先研究翻译理论。他们的研究成果，为我国翻译理论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开辟了道路。他们所提出的很多见解，逐步成为后人所接受和唯一信赖的理论依据。尽管如此，由于时代不同，历史背景不同，国度不同，传统的翻译标准首先在客观上受到很多历史的局限。多年来，众多翻译学家对于翻译标准的确立，各持己见，众说纷纭。有的主张翻译只要求语言通顺就算是理想的，成功的，而根本不重视忠实二字。甚至有人居然提出“宁顺而不信”的观点，有的主张翻译要用绝对的白话文，根本不承认古色古香的文言文。有的则片面追求文采上的修饰，喜欢用浓郁的脂粉和华丽的词藻俗套形式，而不太注意风格的再现。甚至有人提出风格是无法体现的观点。有人还提出“用汉以前的字法句法”，严重脱离实际。然而这些观点都来自于一些专家学者，一个比一个偏激。对于这种状况，在我国历史上还很少有组织者来互相交换意见，集中大家的智慧和积极性，学者个人之间又缺乏相互间的联络沟通，一些学术意见得不到及时广泛交流反馈。中国的翻译事业虽说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却没有形成一种科学的理论体系。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翻译事业得到长足的发展，翻译界互通往来，广泛交流。特别是我国民族语文翻译事业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从组建有关民族翻译事业管理机构到成立民间组织，组织全国范围的民族语文翻译学术交流会，举办翻译培训班，以及创办《民族译坛》等方面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各民族地区翻译部门的通力协作。随着我国翻译事业的发展，翻译队伍不断壮大，在翻译理论研究方面出现了很多年轻有为的专家学者。翻译理论研究领域广泛，研究方向有了新的突破。在国家有关部门的组织下，翻译界广泛接触，经常组织召开翻译学术交流会。同时还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广泛深入地交换学术意见，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过去那种各抒己见，各自为政的状况，克服学术意见分散、偏激，甚至有的观点主观武断现象。通过经常性的广泛交流、磋商、自由讨论，使我国翻译界各路“神仙”走到一起来，畅所欲言，统一认识，达成共识。为了中华民族的振兴，根据新时期翻译工作的特点和具体要求，把古今中外翻译家总结积累起来的翻译理论之精华提炼出来，按照具有普遍意义，切合实际，既不太笼统，又不太具体化的，能够通管齐下的原则要求来确立了大家公认的，最正确，最精确，最明确的现代翻译总标准。为了确立这一标准，我国翻译工作者，尤其是那些理论研究工作者在充分尊重和继承传统翻译标准的基础上，吐故纳新，给传统的翻译标准在其内容方面赋予了很多具有现代意义的内涵。从提法上注入了新的活力，使之更完美、更统一、更现代化。

现代翻译标准的确立，经过了我国几代翻译工作者的努力。当然首先归功于古老的翻译理论基础，有了这么一个基础，才有今天的发展和进步。其次归功于那些长年潜心研究，持之以恒，努力钻研翻译理论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我国翻译理论研究付出了心血。同时也不能没有党和国家的关心支持和我国各行各业翻译工作者的努力奉献。正因为有了这么一个先决条件，才形成了现代翻译标准。

三、现代翻译标准的内涵

1、内容忠实。所谓的内容就是原文的意义。原文的意义是原文的灵魂，无论什么样的作品，都有一个各自的思想内容问题。就是再小的作品，从它的字词意义到整体意义都在体现着一种思想感情意义。对于这个意义，译者只能是忠实的转达者和如实的再现者，而丝毫不能加入，甚至不能隐现自己的观点和感情色彩。当译者同原作者之间发生思想矛盾时，甚至认为原作中有错误的地方也不能随意加入自己的观点来改变原文的本意。对此，别林斯基说“如果原作中有缺点的话，也必须把缺点忠实地传达出来”。

原作思想的重要性，决定着内容忠实这一标准的地位。任何翻译的原则总不外乎以“信”为最根本的基础，也就是说，内容忠实是第一位的存在，按照传统的说法，信达雅也不是并列的关系，更不是递进的，而是有第一义与第二义之分。因为要求译者在正确处理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时也要把思想内容放在第一位，把语言形式放在第二位。因此，必须把内容忠实这一条放在翻译标准的首要位置上。忠实地表达原作的思想，转达原作者的意途，这是译者的第一个责任。藏族翻译三大原则中提出，译文不能“违背佛的原意”。鲁迅先生提出：“宁信而不顺”“以信为主，以顺为辅”，反对“宁顺而不信”。唐玄奘提出“求真喻俗”。“求真”就是译文要忠实于原作的思想。英国的泰特勒提出，“译文应该完全地传达原作思想”。美国著名翻译理论家奈达提出：“消化原文”。英国诗人阿诺德指出：“译者决不能用自己的世界观去代替原作者的世界观”。张今提出，“真善美”，同时又说，“善”和“美”都要服从于“真”，不可崇“善”而失“真”，或唯“美”而害“真”。有人还提出，“宁肯牺牲流畅，也要保全思想”。种种这些都体现着“内容忠实”这一标准的极其重要性。能否做到忠实，取决于三点，“一要认真仔细，二要正确理解，三要准确表达。”

2、语言通顺。原作的思想如何，风格如何，总是通过原作的语言形式去了解和体现的，作品的重要内容，完美的形式都要靠语言来表达。语言不通顺，也就表达不清楚，翻译就达不到目的。原作的语言是表现原作的思想和风格的形式。原作的思想、语言和风格是原作互为依存的三个要素，这三者不能割裂。按照原作的语言要求、生动、形象、通顺、流畅的译入语可以使原作的思想风格衬托起来，更加吸引读者。如果译词失去原文的特色，用字行文干巴巴的，毫无语言艺术，没有趣味，就不可能吸引读者。要想使译文的语言通顺易懂，文笔流畅就要做到三点：一要符合译入语的语言规律，合乎语言习惯。二要学会修辞法，从标点符号到字词搭配，构词方法都要掌握熟练的文字加工能力。三要注意译入语的使用对象，在语言风格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多用一些大众语言，现代语言，不要片面追求文采上的修饰。特别是一些应用文和新闻报导中应避免使用文艺腔，舞台腔，以及知识分子腔。同时不要到处都用文诌诌的文言文，或者不文不白，不人不鬼的话，以免让人听了费解。

3、风格相当。一篇成功的译品，应该是原作的艺术复制品。无论是它的内容，还是形式都应该具有与原作相同的感染力。原作的风格就是原作的特色。然而，这种特色主要体现在原作的语言上。也就是作者的文笔特色，用字行文的一种独特气质。它如同一个人的外表，是文章的风貌，作品的丰姿。

风格相当，主要是指译文的语言风格与原文的语言风格相当。其中包括词汇特色，语法特色，修辞特色和语体特色。同时很多作品往往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语言特色；语言的时代特色、民族特色、地方特色、还有作者个人艺术特色。要想做到风格相当，首先要看原文的语言特色，原文的语言是朴实无华，还是娇饰华丽，是粗犷豪放，还是委婉细腻，是幽默含蓄，还是简明扼要，是文雅深奥，还是通俗易懂，是有节有韵，还是家常白话。总之，原文怎么样，译文也就应该怎么样。尤其是一些书面用语同生活用语，宗教语同世俗语的差别很大，还有汉藏翻译中的敬语同非敬语的差别。这些都有各自的语言特色，在翻译中不能忽略它的特色。由于原作的体裁各式各样，笔调各异，译者不能以自己的喜欢或反对为标准去改变原文的风格，要严格遵循保持原文风格的八条原则。因为作品的风格，本来就是原作的三个要素之一。因此，翻译标准只提忠实与通顺，而把风格问题同原作的内容与形式相割裂是错误的。就风格而言，标准应该是保持原作的风格。一般不容许有冲淡、消弱、歪曲和有??品。国外对风格的再现有这样的观点：一尽量体现，二部分体现，三不可能体现。本人以为风格是可以体现的。只是因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文化背景不同，语言表达习惯不一样。风格的可译性是有一定限度的，它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因此，可以做到以最大限度来再现原作的风格。翻译风格的最高境界是原作风格与译者风格的完美结合。翻译标准最重要的是忠实问题。然而，所谓的忠实包含着两个方面：即一是内容上忠实。二是风格上的忠实。要说有两个不忠实现象，其原因有三个方面的可能性：第一、译者有意歪曲篡改原作风格。第二，由于理解上的偏差，无意当中走样，造成不忠实。第三，虽然理解上没有问题，但表达不准确，造成不忠实的结果。针对上述可能性，从现代翻译标准角度要求原作的思想必须体现，原作的语言必须改变，原作的风格必须保持，这是翻译工作者必须遵循的原则要求，万万不可失之。

（作者：大普布次仁 西藏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关闭

